宿迁市青海湖路小学食堂改造物品添置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青海湖路小学 （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江苏承冠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zjg202108017 号青海湖路小学食堂改造物品添置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壹拾捌万捌仟元整（￥：188000.00 元）的标的货物。

标 的 清 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产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厨房设备					
1	双头大锅灶（核心产品）	品牌：承冠 型号：SDGT30-A 产地：宿迁	7700	5	38500
2	炒锅	品牌：承冠 型号：CG-CG 产地：宿迁	280	10	2800
3	豪华方形油网烟罩	品牌：承冠 型号：CG-YZ 产地：宿迁	1450	7.5	10875
4	不锈钢隔油网	品牌：承冠 型号：CG-YW 产地：宿迁	190	5	950
5	烟罩防爆灯	品牌：三村 型号：20W 产地：佛山	75	4	300

6	集烟箱	品牌：承冠 型号：CG-JYX 产地：宿迁	230	62	14260
7	弯头	品牌：承冠 型号：CG-WT 产地：宿迁	210	1	210
8	法兰	品牌：承冠 型号：CG-FL 产地：宿迁	38	18	684
9	烟罩装饰封板	品牌：承冠 型号：CG-ZSB 产地：宿迁	265	8	2120
10	上水软管	品牌：美昌王 型号：MCW-SSG 产地：福建	13	25	325
11	排水管	品牌：美昌王 型号：MCW-PSG 产地：福建	18	10	180
12	灶台风机电源	品牌：光华 型号：2.5 产地：宿迁	1800	1	1800
13	天燃气管道	品牌：宝新 型号：40 产地：苏州	15000	1	15000
14	燃气接驳管	品牌：宝新 型号：25 产地：苏州	70	5	350
15	辅材	品牌：承冠 型号：/ 产地：宿迁	4421	1	4421
16	烟罩灭火系统装置单瓶组	品牌：顺康 型号：CMJS9-1 产地：苏州	12560	1	12560
厨房用品					
17	方形塑料砧板	品牌：顺发 型号：ZB 产地：山东	75	10	750
18	小推车	品牌：承冠 型号：CG-PBTC 产地：宿迁	580	5	2900
19	塑料筐（大）	品牌：顺发 型号：70*48*36cm 产地：山东	41	20	820

20	塑料筐（中）	品牌：顺发 型号：59*44*17cm 产地：山东	18	20	360
21	塑料筐（小）	品牌：顺发 型号：50*37*14cm 产地：山东	15	20	300
22	不锈钢盆	品牌：佳之联 型号：80 型 产地：潮州	130	20	2600
23	不锈钢盆	品牌：佳之联 型号：60 型 产地：潮州	78	20	1560
24	不锈钢盆	品牌：佳之联 型号：40 型 产地：潮州	45	20	900
25	打菜勺	品牌：佳之联 型号：8.5cm 产地：潮州	21	50	1050
26	挂钩汤勺	品牌：佳之联 型号：11cm 产地：潮州	21	20	420
27	平口饭铲	品牌：佳之联 型号：7 号 产地：潮州	16	20	320
28	份数盒	品牌：佳之联 型号：53*35*15cm 产地：潮州	98	45	4410
29	斩骨刀	品牌：十八子 型号：2 号 产地：广东阳江	98	15	1470
30	家用电风扇	品牌：森丽 型号：5 号 产地：佛山市	255	5	1275
31	保温桶	品牌：承冠 型号：CG-BWT-01 产地：宿迁	210	6	1260
32	双层工作台	品牌：承冠 型号：CG-GZT-01 产地：宿迁	1560	10	15600
33	漏钢盆	品牌：佳之联 型号：直径 39 产地：潮州	65	10	650

34	蒸饭盘	品牌：佳之联 型号：60*40*5 产地：潮州	45	30	1350
35	工业电风扇	品牌：森丽 型号：75A 产地：佛山市	196	5	980
36	鱼鳞刨	品牌：佳之联 型号：19cm 产地：潮州	10	50	500
37	更衣柜	品牌：承冠 型号：CG-GYG-6 产地：宿迁	1100	2	2200
38	大锅铲	品牌：佳之联 型号：16.5cm 产地：潮州	23	10	230
39	木棍	品牌：顺发 型号：直径 3.5cm 产地：山东	11	10	110
40	小锅铲	品牌：佳之联 型号：30cm 产地：潮州	18	15	270
41	细漏罩	品牌：佳之联 型号：直径 28 产地：潮州	32	5	160
42	大漏罩	品牌：佳之联 型号：直径 30 产地：潮州	60	10	600
43	油缸	品牌：佳之联 型号：直径 30 产地：潮州	37	10	370
44	料缸	品牌：佳之联 型号：直径 20 产地：潮州	16	30	480
45	竹刷子	品牌：顺发 型号：直径 4cm 产地：山东	7	10	70
46	切菜刀	品牌：十八子 型号：2 号 产地：广东阳江	69	20	1380
47	铁锅	品牌：承冠 型号：CG-CG 产地：宿迁	290	5	1450

48	小舀子	品牌：佳之联 型号：直径 16 产地：潮州	22	10	220
49	大舀子	品牌：佳之联 型号：直径 20 产地：潮州	32	10	320
50	提桶	品牌：佳之联 型号：直径 26 产地：潮州	79	20	1580
51	餐桌	品牌：承冠 型号：CG-Y-8 产地：宿迁	675	50	33750
合计　　￥：188000.00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捌仟零佰零拾零圆零角零分					

二、交货时间、地点

（一）采购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全部设备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验收合格。

（二）交货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青海湖路小学学校内。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四、付款方式及要求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货物全部进场并安装完成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0%,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至合同价的 95%，余款待质保期满后付清（无息）。

五、验收

（一）在货物进场并安装调试后 7 日内，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

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二）采购单位组建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单位纪检人员、技术人员等三人以上组成。 100 万元（含）以上项目，由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共同组织验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业评委组成验收小组，财政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现场监督。

（三）验收条件及标准：中标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试运行，并提供初次使用培训后，提出书面申请由采购单位组织验收。设施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后，采购单位组织相关专家或权威鉴定单位进行验收，并对照招标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对采购产品进行检查验收。如经检查或检测，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收，中标单位将无条件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承担。

（四）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3 天内予以处理。

六、售后服务全部货物安装

（一）验收通过之日起对设备免费保修两年，招标文件有约定的或国家有规定的除外。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设备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每隔半年上门维护保养一次。质保期满后，中标单位应提供优先的有偿售后服务。

（二）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一般问题 1 小时内电话支持，难点、重点问题 1 天 48 内现场解决，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收取成本费。

七、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 1-3‰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 7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

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九、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代理机构审核盖章后实施，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十二、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三、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项目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

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应承担的义务。

（五）甲方：采购单位，即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青海湖路小学。

（六）乙方：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 江苏承冠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四、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五、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六、付款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发票；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3、装箱单；

4、验收合格证书；

5、买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十七、伴随服务及其他费用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及其它费用，主要包括：

（一）货物的现场安装；

（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三）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四）设备本身、安装调试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代理费以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

（五）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十八、质量保证

（一）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十九、检验

（一）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十、索赔

（一）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

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一、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二、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三、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四、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

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二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81668810	联系电话：15366969402
2021年9月22日	2021年9月22日